

技术开发合同书

(软件委托开发、合作开发)

项目名称：淮安市“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5-0111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

合同有效期：二年

经友好协商，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软件开发需求

建设淮安市“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集成诉求服务、政策超市、兑现服务、营商服务、招标采购、企业档案、金融服务、我来监督等功能模块，从企业需求的“问查办评”服务出发，打造企业服务总入口、企业诉求总客服、营商环境主窗口的企业综合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政务服务、发展服务。

具体详细开发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方案为准，不在此合同中详细表述。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1	“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	包括诉求服务、政策超市、兑现服务、营商服务、招标采购、企业档案、专区服务、我来监督、系统集成、制度集成等。
2	高效办成一件事	包括国家及省级一件事、市级一件事、拓展“边说边办”模型、AI数字人等。
3	基层高频事项一平台	包括单点登录对接、基层高频业务办理对接、省事项库对接、省中台对接、省综管平台对接、电子证照调用、高频事项办件查询、“苏在线”对接、高频事项推送、基层高频事办件统计、标准化材料、晓苏问答、主题问答等。
4	12345 智能化应用	包括事件分析、智能问数、数据管理体系、历史会话、智能对话等。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元人民币。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于 45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并部署运行；试运行后组织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后进入免费维护期。系统安装、调试地点为淮安市数据局。

免费维护期二年，自双方合同到期后开始起算，如双方续签的，以最后一次续签合同到期之日起算。

四、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开发软件的首付款，即人民币 玖拾万陆仟伍佰 元整（¥906,500 元）；

开发内容全部交付并验收后 30 天内，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余款（扣除罚款/违约金）。

甲方支付当期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税率为 6%），如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800469486255K

地址电话：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 0517-83888067

乙方资料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768654823

地址电话：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充矿信达大厦 A 栋 15 层
0510-85219300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154740001924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要求：本项目采用定制实施模式，乙方按照用户需求进行平台的开发，甲方有关技术人员、最终用户需要参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配合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失误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质量保证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按 CMMI3 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建设各阶段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办法，加强问题跟踪管理，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若质量未达标准，乙方需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七、软件使用培训要求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相关用户均可熟练操作

该系统。

八、文档要求

1.项目实施和运维应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情况提交项目建设周报以及在试运行期间针对用户提出数据或平台运行存在问题的记录单。

2.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软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能够满足对采购方、后续运维团队、用户等不同角色的知识转移的要求。

3.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实施方在实施方案中针对项目建设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实施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承诺中需包含保密期限以及泄露秘密的违约责任。

2.本项目的数据建设成果归采购方所有;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要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系统软件,要保证是永久、合法可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含第三方软件的永久授权证明及书面合法性承诺,并明确承诺其提供的软件不含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瑕疵。乙方对相关授权和权利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保证甲方后续使用不产生侵权风险;如因软件存在

权利缺陷或授权不充分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或按甲方要求自行取得有效授权、替换或修改软件直至消除侵权风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系统上线可靠稳定安全运行，每延期一个月，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赔偿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2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前期开发完成的成果及资料，赔偿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利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

乙方泄露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保密事项的，或服务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以及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评估、律师代理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利所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延期付款，按每延期一个月支付总合同的 3% 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但因乙方原因（例如未及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经双方确认的验收标准或存在其他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的过错）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如一方住址有变化，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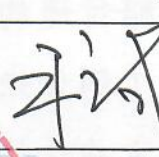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软件知识产权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如在淮安市以外使用或销售该版本软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淮安市翔宇中道 150 号	 (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电 话	0517-83888067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充矿信达大厦 A 栋 15 层	 (单位盖章)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帐 号	84050154740001924		
	电 话	0510-85219300		

附件

淮安市“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项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淮安市政府便民热线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中科惠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确保淮安市“一企来办”企业服务平台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被实施项目安全性、保密性，经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安全保密事项形成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于本次实施活动中获取或知晓的对方敏感、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私自占有、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技术数据、业务资料等信息和资源。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提供高质量实施服务。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之后五年内。

第三条 乙方应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参与本次实施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负责检查落实。

第四条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料，乙方应只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等可能载有敏感信息的介质。

第五条 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对实施过程资料信息进行妥善管理，确保无关人员不能参与，并对参与人员范围进行严格控制；过程信息使用完毕

后应及时清除，防止对被实施项目产生影响或被第三方利用。

第七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披露被实施项目的安全状况或进行评价。

第八条 实施工作完成后，除应交付甲方产品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涉及甲方或被实施项目相关数据、文档资料，应及时进行清除或交还。

第九条 乙方在实施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和资源，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或自己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述地址即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更改的需要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否则文件退回或者拒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淮安市政府便民
热线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江苏中科惠软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